

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责任保险附加 急救责任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是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责任险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在投保主险的基础上，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本附加险合同扩展承保，被保险人经过急救训练的员工或取得资格的执业医师在保险单明细表列明地点范围内，由于实施急救或为了实施急救或其他可能采取的类似措施，造成第三者意外人身伤害时，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赔偿责任，但任何误诊责任是列明除外的。

但是：

本附加险责任不能在其他保险项下获得赔偿。

其他事项

第三条 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